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6,961,316.22	448,390,060.17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41,691.91	-16,478,857.20	-7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51,042.40	-26,121,286.95	-2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68,251.41	-30,511,565.67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86%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9,336,119.05	2,951,758,507.99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321,350.71	1,066,684,360.84	-2.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6,90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80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08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72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591.22	
合计	2,809,350.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互联网视频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视频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自上市以来并未融到足够的发展资金，而竞争对手则可利用明显的资金优势大量购买内容版权并以此扩大用户和收入规模。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制定和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审批风险

2017年1月，公司公告了《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新业务、新投资不能有效开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平台布局工作，不断丰富产品和服务。从平台上：公司从单一的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步延伸至互联网视频、虚拟现实、智能家庭娱乐硬件的综合性互联网娱乐平台。从内容上：在拓展用户平台的同时，公司重视内容投入，参与设立暴风体育，实现影视、体育等娱乐内容的全面覆盖和互动。但新业务均处于发展初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开展新业务的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技术未能达到预期、合作过程受阻、未能吸纳充足的人才等，则新业务无法为公司业绩带来显著贡献，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互联网电视业务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秉承“DT大娱乐”战略目标，在“N421战略”指导下，战略逐渐升级聚焦“AI+2块屏”，以用户平台为基础，聚焦互联网电视业务，虽然暴风电视具备领先的产品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及品牌优势，同时拥有非常强的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但仍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等不确定因素而产生互联网电视业务发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鑫	境内自然人	21.18%	70,322,408	70,322,408	质押	59,348,804
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7,427,120	7,427,120	质押	1,774,185
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6,792,709	6,792,709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212,970	0		
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023,074	3,023,074	质押	509,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139,926	0		
崔天龙	境内自然人	0.62%	2,058,597	1,958,548		
毕士钧	境内自然人	0.52%	1,731,699	1,731,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708,194	0		
#郑玉凤	境内自然人	0.39%	1,28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2,970	人民币普通股	6,212,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9,926	人民币普通股	2,139,9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8,194	人民币普通股	1,708,194			
#郑玉凤	1,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000			
方唯	1,080,032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1,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61,583			
#冯瑞芳	6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			
余远辉	586,129	人民币普通股	586,129			
黄福生	5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000			
#徐国	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冯鑫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玉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9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85,000 股。股东冯瑞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3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31,000 股。股东徐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					

	券账户持有 517,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17,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冯鑫	70,322,408	0	0	70,322,408	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8 年 3 月 24 日，后参照承诺与相关规则执行
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7,120	0	0	7,427,120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 3 月 24 日，后参照承诺与相关规则执行
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2,709	0	0	6,792,709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 3 月 24 日，后参照承诺与相关规则执行
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074	0	0	3,023,074	首发前限售股	2018 年 3 月 24 日，后参照承诺与相关规则执行
崔天龙	1,995,899	37,351	0	1,958,548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毕士钧	1,731,699	0	0	1,731,699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王刚	938,530	234,633	0	703,897	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吕宁	532,870	0	0	532,87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赵军	514,870	72,003	0	442,867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李媛萍	349,920	0	0	349,920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在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其他	4,344,684	576,580	12,001	3,780,105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公司高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 25%解除锁定；股权激励限售股每年按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合计	97,973,783	920,567	12,001	97,065,217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8/3/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118,188,081.26	173,169,549.73	-31.75%	主要系支付日常经营活动款项所致
2	应收票据	9,995,130.50	88,568,429.14	-88.71%	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票据款收回所致
3	预付款项	60,399,069.93	27,516,618.78	119.50%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133,565,014.70	99,081,148.24	34.80%	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85,642.32	28,888,537.44	304.96%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费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24,158,643.05	39,167,509.83	-38.32%	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支付年终奖所致
序号	利润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1,068,293.08	3,794,966.37	-71.85%	主要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	17,322,051.57	7,730,563.56	124.07%	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1,961,156.18	3,765,515.90	-47.92%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支出	148,288.29	700,924.91	-78.8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所致
序号	现金流量表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5,447.19	32,029,040.60	-427.00%	主要系本期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上期收回股权转让款以及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2,230.13	-18,395,432.42	530.12%	主要系子公司暴风统帅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8年一季度，公司在“AI+2块屏”战略引导下，核心市场和用户群聚焦新的主战场：互联网电视和家庭互联网。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推进暴风电视应用服务，加大互联网电视AI领先优势，推进暴风电视硬件产品不断升级创新，进一步提高暴风电视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依托海量用户持续推进互联网视频业务信息流升级，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增加用户粘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进展	拟达到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AI 电视项目	迭代中	培育人工智能助手，建设家庭智慧终端	通过硬件获利并对公司未来增值服务的发展提供流量入口。
2	投影项目	升级中	建设家庭影院	通过硬件获利并对公司未来增值服务的发展提供流量入口。
3	AI 图像意境分析	升级中	准确度 90% 以上	AI 通过对视频画面分析，自动将视频内容分类，减少人为参与，大大降低人工成本并提升工作效率。
4	暴风小视频	升级中	DAU 超过百万	进一步加强 PC 用户粘性，提升 PC 用户收入贡献。
5	暴风 TV launcher 首页信息流推荐项目	已上线	新推荐算法的内容点击率 CTR 比原有算法提升 30% 以上，已达成	提高暴风 TV 首页内容服务的个性化程度，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提高会员转化，带来商业利益。
6	暴风新闻资讯 APP	迭代中	实现十万级日活跃用户及百万级月营收	拓展暴风平台业务领域，获取商业收益。
7	暴风短视频创作者平台	开发中	实现百级优秀创作者入驻，万级优质内容入驻	形成良好的内容生态体系，优化视频领域商业模式。
8	微信小程序平台应用	开发中	将核心业务移植到小程序平台	拓展暴风平台业务领域，获取商业收益。
9	全业务第三方账号打通	完成	完成	增加用户注册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采购金额（元）	212,636,541.32
前五名供应商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采购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采购总额比例	85.04%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金额（元）	225,718,526.67
前五名客户年初至报告期末合计销售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总额比例	58.33%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互联网视频平台持续推进信息流升级

一季度，公司围绕“AI+信息流”，依托海量用户及优质流量资源，持续推进信息流升级，完善人工智能在视频领域的应用。通过“AI图像意境分析”等技术，对视频画面分析，自动将视频内容分类，大大降低人工成本并提升工作效率，用产品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应用落地，为用户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使用体验。

同时，公司在互联网视频业务方面深耕细作，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对产品进行优化迭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升级暴风小视频、暴风新闻资讯APP等，增加相关内容输出，满足用户碎片化时间的多元化需求，拓展视频平台业务领域，着力

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

2、暴风电视保持AI领先优势，提升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

暴风电视为始终保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创新、迭代，持续丰富大屏服务场景，进一步增强互联网运营服务能力。一季度，电视产品亏损同比减少45%，TV单台平均销售单价同比提升8%，累计联网终端数增加23%，日活比约60%。

3月，暴风电视成为2018年AWE唯一参展的互联网电视品牌，产品获得良好的用户口碑，并入选互联网周刊“2017年度人工智能百强企业”第26名。4月，暴风电视发起“玫瑰风暴2”媒体沟通会，发布40吋暴风AI电视4，加速迭代AI电视产品。4月11日，暴风电视召开“再见吧，遥控器”2018年春季新品发布会，发布了“暴风AI电视7”及AIOS3.0系统。作为一款革命性产品，暴风AI电视7在人工智能外脑、AIOS3.0、手机端“大耳朵”加持下，实现智慧触达，让电视变成家庭用户贴心机器人。AIOS3.0系统进行了重大升级，升级后的AI唤醒口令以“大耳朵”代替“暴风大耳朵”，成为行业首家做到3字唤醒的AI助手，无论待机还是开机状态，均可“唤醒+任务”，一次唤醒连续对话，作为首台AI+大屏，暴风AI电视7还做到凡屏幕显示的文字、数字即可说，并有语音对话小助手引导用户使用。

一季度，暴风电视在原有AI实验室基础上成立了暴风大脑研究院，引进更多AI技术和产品人才加入，加大AI研发力度。与此同时，暴风电视根据实际工作中取得的经验，率先起草并与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共同发布了“暴风AI电视产品企业标准”，从唤醒率、识别率、硬件形态、运算能力等方面提出了AI电视产品具体的量化标准。

内容方面，报告期内暴风电视在保持原有影视内容合作方的基础上新增优朋影视，输出近400部内容，其中包括DTS内容180部，一季度暴风电视整体影片数量增长了10%。应用软件合作方面，一季度暴风电视新增82款第三方应用，其中包括蜻蜓FM、互动书屋、麦唱TV、每日瑜伽等多款知名第三方应用。

渠道方面，一季度，暴风电视电商平台继续稳定现有主力第三方平台，强化了苏宁、猫宁、淘系分销、POP店、官网等渠道布局，强化电商渠道纵深，形成全电商平台布局。线下渠道新增零售店1046家，累计实现零售店7246家，新增覆盖县/区132个，累计覆盖2113个县/区以上行政地区。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公司会同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了《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7年9月4日

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7年01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9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该等股票授予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5 年 04 月 2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财务资助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鑫	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p>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p>天津瑞丰利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融辉似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翔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6.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p>崔天龙;曲静渊; 韦婵媛;李永强; 吕宁;王刚;赵军</p>	<p>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p>	<p>"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8 年 0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p>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p>			
	<p>毕士钧;崔天龙; 韦婵媛;曲静渊; 张震;王刚;吕 宁;赵军;李媛 萍;李永强</p>	<p>稳定股价预案承诺</p>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8 年 0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p>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毕士钧;崔天龙; 韦婵媛;曲静渊; 张震;王刚;吕 宁;赵军;李媛 萍;李永强</p>	<p>稳定股价预案承诺</p>	<p>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暴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预案承诺</p>	<p>"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p>	<p>2015 年 03 月 24 日</p>	<p>2018 年 03 月 24 日</p>	<p>正常履行</p>
--	------------------------	-----------------	--	-----------------------------	-----------------------------	-------------

			<p>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暴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p>“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p>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冯鑫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统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p>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p> <p>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1,977,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88,081.26	173,169,549.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95,130.50	88,568,429.14
应收账款	779,948,167.35	736,006,957.76
预付款项	60,399,069.93	27,516,61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40,977.57	44,993,31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109,742.06	658,799,824.2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565,014.70	99,081,148.24
流动资产合计	1,829,446,183.37	1,828,135,84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344,390.46	146,344,39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882,531.17	202,974,415.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04,403.09	42,687,301.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758,853.27	231,414,144.04
开发支出	41,689,003.63	35,721,279.38
商誉	155,760,078.82	155,760,078.82
长期待摊费用	5,515,403.73	4,810,11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49,629.19	275,022,40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85,642.32	28,888,53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889,935.68	1,123,622,660.25
资产总计	3,079,336,119.05	2,951,758,50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247,416.92	375,190,28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8,814,268.04	1,005,152,491.79
预收款项	37,645,750.82	49,044,562.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158,643.05	39,167,509.83
应交税费	12,314,920.38	16,355,032.95

应付利息	3,735,610.98	4,831,990.88
应付股利	165,649.11	165,649.11
其他应付款	167,222,800.37	174,110,151.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77,957.11	205,983,803.40
其他流动负债	5,421,912.56	6,273,726.46
流动负债合计	1,974,604,929.34	1,876,275,20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113,510.53	18,163,87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9,391.89	579,391.89
递延收益	18,710,825.16	19,568,00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03,727.58	38,311,275.91
负债合计	2,007,008,656.92	1,914,586,484.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976,583.00	327,976,5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5,936,425.26	369,757,743.48
减：库存股	55,972,547.20	55,972,547.20
其他综合收益	463.67	463.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5,185.78	55,005,185.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375,240.20	369,916,9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321,350.71	1,066,684,360.84
少数股东权益	29,006,111.42	-29,512,3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327,462.13	1,037,172,02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336,119.05	2,951,758,507.99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2,840.70	134,432,02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2,089,092.77	609,193,895.07
预付款项	30,913,365.22	4,943,847.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049,765.79	43,734,389.33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912.86
流动资产合计	700,455,064.48	793,018,07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344,390.46	140,344,390.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627,466.91	481,252,831.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17,842.69	19,846,143.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069,834.42	149,125,706.13
开发支出	15,802,938.56	23,777,092.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32,083.41	3,505,11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9,671.64	18,563,53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985,642.32	27,753,09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1,709,870.41	864,167,910.25
资产总计	1,662,164,934.89	1,657,185,98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47,416.92	67,190,28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584,670.79	114,520,475.68
预收款项	26,024,564.91	15,821,547.50
应付职工薪酬	13,506,093.05	22,583,167.48
应交税费	9,605,316.70	13,590,170.23
应付利息	2,774,652.07	334,351.55
应付股利	165,649.11	165,649.11
其他应付款	214,789,679.25	173,481,742.2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77,957.11	205,983,803.40
其他流动负债	5,371,912.52	6,223,726.42
流动负债合计	645,947,912.43	619,894,92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113,510.53	18,163,87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9,391.89	579,391.89
递延收益	18,539,991.88	19,384,67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2,894.30	38,127,942.62
负债合计	678,180,806.73	658,022,86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976,583.00	327,976,5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072,603.69	183,768,077.33
减：库存股	55,972,547.20	55,972,547.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5,185.78	55,005,185.78
未分配利润	471,902,302.89	488,385,81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984,128.16	999,163,11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164,934.89	1,657,185,982.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961,316.22	448,390,060.17
其中：营业收入	386,961,316.22	448,390,060.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6,253,584.99	548,625,235.20

其中：营业成本	363,682,147.89	410,063,870.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8,293.08	3,794,966.37
销售费用	70,348,041.38	79,614,006.79
管理费用	40,979,383.48	44,256,515.83
财务费用	17,322,051.57	7,730,563.56
资产减值损失	2,853,667.60	3,165,31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0,077.30	-5,885,329.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1,883.98	-12,463,229.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708,994.22	1,727,964.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83,351.85	-104,392,540.01
加：营业外收入	1,961,156.18	3,765,515.90
减：营业外支出	148,288.29	700,92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70,483.96	-101,327,949.02
减：所得税费用	-26,421,395.90	-22,410,77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9,088.06	-78,917,170.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49,088.06	-78,917,170.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41,691.91	-16,478,857.20

少数股东损益	-56,607,396.15	-62,438,312.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1,569.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1,569.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1,569.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581,569.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49,088.06	-85,498,739.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41,691.91	-23,060,426.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07,396.15	-62,438,312.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6,734,614.65	111,456,714.64
减：营业成本	30,384,300.13	36,166,493.28
税金及附加	750,428.35	3,450,098.55
销售费用	30,540,250.95	29,702,609.77
管理费用	23,770,071.71	23,915,095.16
财务费用	5,383,316.52	5,776,915.97
资产减值损失	326,815.88	3,025,47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3,480.19	-5,806,9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13,480.19	-12,374,80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96,494.21	1,727,964.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7,554.87	5,341,083.84
加：营业外收入	1,187,956.67	
减：营业外支出	49.69	700,76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9,647.89	4,640,315.04
减：所得税费用	-2,066,133.09	4,664,79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3,514.80	-24,475.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3,514.80	-24,475.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1,569.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1,569.3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581,569.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83,514.80	-6,606,04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452,988.58	401,629,52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5,325.99	4,567,7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38,314.57	406,197,27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12,625.96	215,121,71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31,527.74	81,544,61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0,857.75	33,086,00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61,554.53	106,956,5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06,565.98	436,708,84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8,251.41	-30,511,56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4,596,73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31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0	15,98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654.38	134,612,7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45,101.57	54,043,67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8,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45,101.57	102,583,67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5,447.19	32,029,04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57,942,8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6,81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0.00	64,629,688.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32,036.23	39,420,13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11,733.64	2,559,97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000.00	41,045,01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77,769.87	83,025,1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2,230.13	-18,395,4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81,468.47	-16,877,95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69,549.73	276,680,61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188,081.26	259,802,661.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12,695.31	97,396,10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9,325.37	773,7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82,020.68	98,169,87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4,612.70	14,594,56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64,676.32	50,137,19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2,061.42	21,307,20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6,711.02	48,593,6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18,061.46	134,632,64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3,959.22	-36,462,77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96,73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30	15,98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0	134,612,7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71,061.70	33,448,10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	48,6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71,061.70	82,088,1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70,722.40	52,524,61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42,8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82,8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32,036.23	34,620,132.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387.54	2,294,75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8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2,423.77	41,964,69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2,423.77	-7,481,8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29,186.95	8,580,01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32,027.65	142,719,30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2,840.70	151,299,320.3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